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5-039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公司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根据上述议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20000000022880(未变)。

营业执照所载公司经营范围由: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按《煤炭经营资格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船舶、船用品及配件、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电动工具和机电产品、化肥、燃料油的销售,船舶委托加工业务,船舶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为:

"煤炭批发经营(按《煤炭经营资格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水路运输(按《水路运输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船舶、船用品及配件、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电动工具和机电产品、化肥、燃料油的销售,船舶委托加工业务,船舶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5-040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6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七名董事,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树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为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在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4000万银票承兑汇票对应的2000万敞口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自实际发生之日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5-041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为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厂")提供担保的有关事项。主要内容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厂因业务需要,拟在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4000万银行承兑汇票,此银票对应敞口为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同意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自实际发生之日起)。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该事项尚需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民

注册资本:6280万美元

注册地址:仪征经济开发区滨江东路18号

经营范围:钢制普通船舶、特种船舶、高性能船舶的制造、修理;金属结构件、船舶用品及配件的加工、制造、安装;钢结构制作、安装;船用钢材、机械、设备、舾装件、电气、电缆等船用物资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321,373.24万元,总负债230,983.07万元,净资产90,390.17万元;营业收入141,651.29万元;净利润1,203.0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

2、担保期限:1年

3、担保金额:2000万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预计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或法律风险。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92285.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14%,全部为对本公司之子/孙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若包括此次对扬州厂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94285.36万元(美元折人民币汇率为6.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08%,最终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5-042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7),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5月5日采取现场书面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李玖先生《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股东李玖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2,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公司董事会认为: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的提案外,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未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5-043)。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5-043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2015年4月17日公司股东李玖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董事会发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树华先生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预计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4日至2015年5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4日15:00-2015年5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A座4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

6、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出席人员:

(1)2015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参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听取并审议《关于预付破产重整费用的议案》;

2、听取并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29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5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08	舜船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608;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	100
2	《关于预付破产重整费用的议案》	1.00
3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4)输入委托书

上述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 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份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4日15:00至2015年5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A座4楼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2、邮政编码:210012

3、联系人:马香香

4、传真:025-52251600

5、电话:025-52876100

6、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一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付破产重整费用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5-29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说明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2日-2015年4月2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15:00至2015年4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2015年4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局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6.审议《申请2015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9.1　选举周永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0.听取《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备注:2015年3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2)于2015年4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5年4月17日-22日(8: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公司董事局秘书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60。

2.投票简称:"中金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局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议案5	《2014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5.00
议案6	《申请2015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9.1	选举周永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9.01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即如表2所示: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即如表3所示:

表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议案9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分配给此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1的乘积。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黄建民　刘渝华

3.联系电话:0755-82839363

4.传　真:0755-8347488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4月1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及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局报告》;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5	《2014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议案6	《申请2015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7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9	《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股)		
9.1	选举周永章先生为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7为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9为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以累积投票制表决。股东大会在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股东既可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独立董事,也可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独立董事。股东大会将根据各候选独立董事得票数的多少及应选独立董事的人数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独立董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票数方得当选。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5-022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4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8人。会议由张立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拟与宝塔国际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议案》;

为了加快公司高端轴承项目建设,公司同意与宝塔国际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对该项目部分厂房、库房、办公设施及其他辅助设施建筑面积约22.08万平方米提供设计服务,设计费用不超过746万元。

关联董事张立忠先生、卜健女士、张丽芳女士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含子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业务费用拟定为58万元(含对子公司的审计费用),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8万元。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周家锋先生因工作需要,方宇先生、陈飞先生因个人原因,其本人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提名孙培华先生、赵鹏云先生、钱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培华先生,男,汉族,29岁,本科学历,现任宝塔石化集团第二届董事局常务董事、珠海区总裁办总裁,广东南方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政协广东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广东省青年联合会委员、珠海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孙培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部门处分或惩戒情况。

赵鹏云先生,男,40岁,国际财务高级管理师。曾任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亿利金威集团CFO。2014年6月至2014年9月担任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任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赵鹏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部门处分或惩戒情况。

钱诚先生,男,博士,53岁。曾供职于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曾任美国通用汽车公司(GM)、福特汽车公司(Ford)和凯特彼勒公司(Caterpillar)高级经理,湘火炬汽车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冠亚基金合伙人及投委会成员、美中汽车交流协会副主席、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常务理事、全球汽车精英副主席、科技部商用车新能源动力系统创新联盟秘书长和上海市海外交流协会委员等职。现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潍柴科技(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总裁。钱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部门处分或惩戒情况。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2015-023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宝塔国际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之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关联交易内容: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宝塔国际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设计费用不超过746万元。

2、宝塔国际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宝塔国际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就本次建设工程设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回避,其余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一致通过。

二、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宝塔国际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设计费用不超过746万元。

2、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工程建设承包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关联董事张立忠先生、卜健女士、张丽芳女士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联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宝塔国际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641100000004721

注册地点:银川市开发区宁安大街88号宝塔大厦19楼

成立日期:2003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张立忠

注册资本:5,625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化工石化医药设计;晒图、彩喷扫描;石油、化工项目(不含剧毒危险品)建设、研究、论证咨询;自动化仪器仪表、水处理技术和设备研究、开发;化工设备腐蚀与保护技术检测、剖析;对外承包工程(凭商务厅核发的资格证书经营);国内外工程的技术咨询、总体规划、工程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工程造价分析、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技术转让。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总资产	22,166
净资产	9,449
资产负债率(%)	57
营业收入	5,430
营业利润	1,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9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向宝塔国际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设计费不超过746万元。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本公司向宝塔国际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设计费不超过746万元,收费标准按照市场同期价格计算。

六、公司与关联方拟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各方

甲方: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宝塔国际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高端轴承项目建设工程设计。

3、设计内容:该项目部分厂房、库房、办公设施及其他辅助设施建筑面积约22.08万平方米。

4、工程地点: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北至六盘山路,南至环城高速公路,东至文昌南街,西至大元铁路专用线。

5、合同标的

设计费用不超过746万元。

6、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日本公司向宝塔国际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作为预付款。其余设计费用依照设计内容按设计费总额3%在宝塔国际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交详细设计文件前三日内支付。

7、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合同履行期限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并达到竣工验收为止。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订合同涉及的设计费用是依据工程设计单位承担任务的工程性质,分别执行本标准中有关行业的收费标准。签署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事宜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八、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年初至今,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宝塔国际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76.88万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为高端轴承建设项目提供设计服务关联交易事项内容。作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本次关联交易的不超过746万元的高端轴承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对公司高端轴承建设项目设计服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就为公司高端轴承建设项目提供设计服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这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加快公司高端轴承项目建设步伐。同时,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为此,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5-024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其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7日　14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6日—2015年4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6日15:00至2015年4月27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